**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112年度時薪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**

壹、依據

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二、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
三、新竹市補助各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(111.5.30修訂)。

貳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一、錄取名額：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　　　　　（工時：516小時/8-12月，每日平均6小時，時間9:00-12:00/13:00-16:00）

二、聘期： 112 年 08 月 30日至 113年 6月 30 日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性別、年齡不拘。
2. 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具服務熱忱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特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
二、協助學生參與課堂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，並協助維護學生安全。

三、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四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
五、協助管理學童學習環境之衛生及設備。

六、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自行上網填寫服務日誌。

伍、待遇：

一、採時薪制，每小時176元，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，依實際時數核薪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，因無服務學生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112學年度開學前已完整受訓新竹市助理員研習36小時並取得證書，且服務滿3201小時者薪資調至1.1倍(今年為時薪194元)。

二、勞保、勞退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1. 公告方式：

奉核後公告起算5日（包含假日）

1. 簡章及簡歷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2. 報名方式：
	* + 1. 請上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1xW92PbeCDPi6hAy7>

填寫簡歷表並上傳相關資料

(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11日下午4時。)

* + - 1. 電話：03-5362204轉141輔導組/輔導主任 洽歐婉貞組長/吳昭瑯主任。

玖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確認後將於112年8月11日公告網站，

 於112年8月17-18日上午9：00-12：00面試。

1. 面談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簡歷表一份（如附件），並黏貼最近2吋正面證件半身照一張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，檢驗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

3.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，檢驗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處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面談。

拾壹、甄選原則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。

拾貳、榜示日期與方式：甄選結果將於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半身照片 | 姓　　　名 |   |
| 身份證字號 |   | 性別 |   |
| 出生年月日 |   | 年齡 |   |
| 通 訊地 址 | 縣(市) 鄉(鎮區) 里 鄰 | 電話 | 公： |
| 宅： |
| 　　路(街)　　 巷 　　弄 　 號　　樓之 | 手機： |
| 最高學歷 | 學    校 | 科    系 | 服役情形 | □尚未服役□役畢□免役 |
|   |   |
| 特教資歷簡述 |   |
|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（影本內容須清晰） |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（影本內容須清晰） |
| 檢附證件 | 本人簽章：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) |
| □學經歷證件影印本□切結書 |

**新竹市南華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簡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婚姻 | □已婚□未婚 | （相片黏貼處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 職稱 |  |
| 連絡電話 | 日： 夜：行動： |
| 地址 |  |
| 學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系科﹝組別﹞ | 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經 歷 | 服務單位 | 工作內容 | 任職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資歷 | 特殊教育相關證照/課程 | 名稱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簡要自傳 |  |